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佳菱

關　係　人　貴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何昇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何錦源

　　劉育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曉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佳菱於民國111年5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貴豪通運有限公司、何昇毅、何錦源、劉育榮、張曉昀及相對人(債務額比例各1分之1)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5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

契約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楊佳菱及關係人貴豪通運有限公司、何昇毅、何錦源、劉育榮、張曉昀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共同簽發本票一紙，利息有約定，到期日112年2月6日，付款地載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，尚有16,021,863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一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各一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各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2年4月20日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112年4月28日具狀表示其工作忙碌，一時疏忽遲延數日繳款，惟已立即並正常繳款，並無欠繳等語。經本院轉知聲請人表示意見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18日具狀表示，相對人自陳延遲數日繳款，其對於未清償票款全額乙事亦不爭執，聲請人聲請於法有據等語。相對人既已自認未按期繳款，關係人逾期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
（續上頁）
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17.00	1分之1	楊佳菱(1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20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嘉里二街51巷2之5號	嘉平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56.12 二層56.12 三層45.27	157.51	陽台 平台	10.37 5.61	平方公尺	1分之1	楊佳菱(1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